一、網路選填登記志願(1/2)



- ▶109年5月25日(一)10:00起至109年6月2日(二)17:00止 提供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練習版,供免試生事先熟悉操作介面流程或試填志願 順序。
- ▶本委員會將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期間,於本委員會網站置放「網路選填登記志願 系統操作手冊」供免試生下載參考使用。
- ▶本招生一律採網路選填登記志願,並於109年6月4日(四)10:00起至109年6月9日 (二)17:00止開放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。
- ▶本招生為全國一區,免試生可就招生學校各科(組)選填登記志願,最多以30個 為限。
- ▶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規定期間內,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系統, 輸入「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 及自行設定之「通行碼」後,即可登入系統進行選填登記志願。

一、網路選填登記志願(2/2)

- ▶同一時間同一帳號僅允許一人上網選填登記志願。
- ▶超過20分鐘未有操作動作者,系統將會自動登出。
- ▶免試生必須看到「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」之 訊息並產生「志願表」才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[·]
- ▶免試生於網路選填登記志願前,若欲登入本委員會 各項系統(如資格審查系統、個人成績查詢系統), 即可登入查詢使用。

免試生在家長(監護人)陪同下,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並確定送出。





依照免試生分發順位之順序,再按免試生選填登記之志願序進行統一分發。

- ■一般生:各校一般生科(組)名額,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錄取至額 滿為止;惟大陸長期探親子女為依選填之志願順序,達該科(組)一般 生之最低錄取標準者,依其分發順位順序僅限於該科組之「大陸長期探 親子女」招生名額下分發。
- 特種身分生:依選填之校科(組)之志願順序,先以一般生身分與其他 一般生依一般生分發順位之順序,分發於該校科(組)之一般生名額, 至額滿為止;未以一般生身分獲分發錄取者,但若該校科(組)有該類 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,再以特種生身分及依其特種身分生分發順位之順 序,分發於該類特種身分生之外加名額,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分發方式(2/3)



當分發順位相同時且招生名額不足分配時,以下列方式增額錄取:

 ✓ 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科(組)招生名額之5%為原則;惟如增額人 數逾該校科(組)之招生名額5%,增額部分依免試生選填之志願序
 ,於招生名額5%以內依序錄取。
 ✓ 如經上述適當之處理後仍有超額情形,以增加名額錄取。

✓增額錄取之名額,報請教育部核准。







增額:24*5%=1.2(名),<u>1.2</u>名無條件進位為增額<u>2</u>名, 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<u>4位,1位</u>為招生名 額內,<u>另2位</u>為增額錄取,故增額錄取2名。

例二、同範例一,【最低錄取標準:18(分發順位)】 免試生 甲 内 辰 增額條件同上,假設免試生分發順位皆為第18者有5 1~2 分發順位 18 18 18 18 18 位·1位為招生名額內·<u>另3位</u>為增額錄取;雖增額錄 3名 取超過5%,但因均為同一志願序,故皆為增額錄取。 志願序 1 1 1

5%

三、免試生查詢系統-系統登入





: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 TEL:02-2772-5333 FAX:02-2773-1655 E-mail:u_5@ntut.edu.tw



 1.輸入身分證字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
 2.輸入出生年月日(共6碼)
 3.輸入驗證碼

三、免試生查詢系統-成績查詢

◆109.6.2(二) 10:00 查詢免試生成績(不含會考成績及志願序積分)

◆審查狀態通過之免試生,可查詢成績 且可列印出含會考及不含會考之成績單

				超額	比序約	8積5	ć							
				審	查狀態:審查	的通過								
試生	身分	發統一編號			100	報名身	}分別	原住	民	優待加	分比例	10 %		
積分項目	目	弱夠	均衡	影譜	28時 英語 数學 自然	自然	社會 -	/#1F 消驗 -	超朝					
積分項目	限賽	服務 學習	技藝	找藝 弱勢 優良 身分	弱勢 身分	弱勢 身分	均衡	影語	英語	教界 -	自然	社會	進動 一	相對
一般生 分項目積分	6.00	9.25	優良				身分	學習	-	-		÷.	15	-
诗糠身分生 分項目積分	6.60	10.18				-		- 23	20	÷.	-			
一般生 15個白線公	:10	5.00	3.00	3.00 1.50 21.00 -				40.50						
工行机 凸 () 展 / 2	1 233	8.50	3.30	1.65 23.10 -				44.55						

積分項目	多元學習表現											
	親養	服務 學習	技藝 弱/ - 優良 身/	弱勢 身分	均衡 學習	國語 A+ 6 6.6	F 英語 8+ 3	目 数平 8 2	自然 A 5	社會 B+ 3	寫作 測驗 4級分 0.6	超額 比序 總積分
特種身分生 分項目積分	6.60	10.18										
一般生 主項目積分	15.00			3.00	1.50		21.00	19.6				
特種身分生 主項目積分	3	3.30	1.65	23.10		21.56						

注意事項:上述成績均不含志願序積分;確定的分發單位須依免試生彊填志願結果,取得志願序積分後,再重新排定各志願科 順位、才是確定的分發順位。

※ 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人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及級距表,請至「+±pm」查詢

◆審查狀態不通過之免試生,不產出成績單 查詢系統顯示不通過之原因



◆ ◆109.6.5(五)15:00起 查詢免試生成績(含會考成績,不含志願序積分)



一般生

分發結果

未錄取 , 未達錄取標準

, 未達錄取標準





1. 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 (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 2. 輸入出生年月日共6碼 3.輸入預設通行碼 (預設為身分證後4碼+出生月日4碼)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設定新通行碼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

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

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

<會網路系統維護時間為每日17:00~17:30,請儘量避免於該時段作業。為避免操作本系統時發生錯誤,建議使用<u>Chrome或FireFox瀏覽器,最佳瀏覽解析度為</u>1024*768



 免試生首次上網選填登記志願時,須自行設定通行碼,設定完後請儲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。通行碼切勿提供給他人使用,如果因此造成個人資料外洩或權益受損,概由免試生自行負責。

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 TEL:02-2772-5333 FAX:02-2773-1655 E-mail:u_5@ntut.edu.tv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列印儲存設定通行碼



6.使用系統上有任何疑問,請洽詢本委員會【電話(02)2772-5333轉222、210】

- ◆ 免試生自行設定通行碼確定後,請儲
 存或列印通行碼設定表並妥善保存。
- ◆ 免試生自設通行碼遺忘時,請於每日
 8:30至17:30,檢具國民身分證、
 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影本申請補發,
 以1次為限。
 - 通行碼補發申請表請至本委員會網站 「下載專區」下載,填妥後連同國民 身分證(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)影本 傳真(02-2773-8881)至本委員會, 傳真後並以電話(02-2772-5333)確 認已收到傳真。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選填志願及順序 (1/6)



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選填志願及順序 (3/6)

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選填志願及順序 (4/6)

注意事項	志願順序	10	印表日期:202 印表日期:202	0/6/8 下午 02:48:49
 網路選填登記志願時間:109年6月4日(星期四)10:00 起至109年6月9日(星 第二)17:00止 至多選填30個志願。 免試生須在家長暨護人)陪同下,於規定時間內共同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,儲存後並 確定送出。 	志願順序1-11401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科(有,30,0,0,0,0,0,0,0,0) 志願順序2-24603宏國德森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科(無,64,1,2,2,2,2,2,2) 志願順序3-11404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貿易科(有,30,0,0,0,0,0,0,0) 志願順序4-24605宏國德森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(無,56,0,2,2,2,2,2,2) 志願順序5-60601耕辛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鑽理科(新店校區)(有,250,0,4,0,0,0,0,0)	就讀國中:私立 免試生姓名:	为学中度工导像元光码八字招生机镇心願为(皆什做核用 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! 之淡江高中 許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/入出境,可證號)	2 : A173774830
 2. 選其登記志課確定送出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,請免試生在確定送出前,務 必者慎考慮。 5. 暫存志難不代表確定送出,若未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者,視同未上網填選登記志 	志願順序6-60603耕辛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化做品應用與管理科(新店校區) (無,50,0,2,0,0,0,0,0) 志爾順序7-23905臺北坡市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科(無,27,1,1,1,1,1,1,1,1)	志願順序	學校名稱、系科(組)學程名稱	
願,放棄參加分發,請於規定時間內確定送出志願序。 6. 志願表列印後,請免試生及家長(監護人)簽名,並於109年6月11日(星期四)前	志願順序8-24102文藻外語大學法國語文科(有,30,1,1,1,1,1,1,1,1,1) 志願順序9-24101文藻外語大學英國語文科(有,60,0,2,2,2,2,2,2,2) 志願順序10-11309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護理科(有,60,0,2,2,2,2,2,2,2) 志願順序11-11301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與經營科(有,15,1,1,1,1,1,1,1)	1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會計資訊科	日田田
鐵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。 		2	宏國德霖科技大學-資訊工程科	正旧生
列印暫存志願	志願順序12-60405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日語科(無.40,1,1,1,1,1,1,1,1)	3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國際貿易科	
(僅供檢核列印用,提醒您尚未完成網路選賞登記志願確定送出,請進行下一步,輸入以下驗 證管料)		4	宏國德森科技大學-應用外語科	24605
請輸入以下驗證資料		5	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護理科(新店校區)	60601
請確定您的志願序,確定無誤後請再次輸入帳號密碼確定送出,請, 全定送出後即不得 修改。		6	山為暫存檢核用 · 請檢	核
	2送出志願前・	8	確認志願順序	2
町點選「列日	「暫存志願」鈕・	9	文藻外語大學-英國語文科	24101
		10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護理科	11309
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₩	見順序 /	11	國立臺中科技大學-國際貿易與經營科	11301
72018		12	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-應用日語科	60405
確定送出		注意事項: 1. 本表為免訪 ,提醒:長約 2. 請免選該 協定 協定 (注) (注) (注) (注) (注) (注) (注) (注)	代生選填登記志願【暫存檢核】,暫存志願不代表確定送出,此為【非 6未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! 2家長(監護人)檢核確認志願序,且務必於109 年 6 月 9 日 (星期二 2志願系統」點選【確定送出】,志願確定送出後,即不得以任何理由 7,務必需情者言。	 正式志願表】 -) 17:00前至 +要求修改,請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選填志願及順序 (5/6)



四、選填登記志願系統-選填志願及順序 (6/6)

109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五專優免選填登記志願系統 主辦單位 /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本會網路系統結鎖時間為每日17:00-17:30 / 請儘量確全於試時段作業。為產色操作本系統研發生補證,讓讓使用 <u>Chrome來EneFox</u> 溯職者,最佳謝覽解析废為 1024*768 登出	PREM: 2020/6/8 TA 02:59:3 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就讀志願表 就讀國中: 免試生姓名: 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號/入出境許可證號):				
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,志願表列印後請免試生及家長(監護人)簽名,並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(星期四)前繳交給國中承辦老師備查。	F0FB3BDDF20EADFFA597F83D85D42713 志願順序 學校名稱、系科(組)學程名稱 志願代碼				
列印(儲存)就讀志願表 括專約院招生委員會發合會 10608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兆三發1號(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) TEL: 02-2772-5333 FAX: 02-2773-1655 E-mail: u_5@ntut.edu tw	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會計資訊科 11401 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-資訊工程科 24603 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-國際貿易科 11404 4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-應用外語科 24605				
畫面顯示: 您已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之 訊息,並產生就讀志願表,才 算完成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程序	5 耕芋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獲理科(新店校區) 60601 6 批芝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獲理科(新店校區) 60601 6 批芝健康管理專科學校-在出品應用與管理科(新店校區) 60603 6 市範疇表線回國中學校承辦老 60603 6 市並自存一份 60601 1 1 1 12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-應用日語科 60405 13 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-應用日語科 60405				

免試生簽名_____(請自行簽名) 家長(監護人)簽名_____(請自行簽名)





依所錄取招生學校之報到規定辦理報到手續,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,取消錄取資格,錄取 生不得異議。錄取生請務必詳閱所錄取招生學校「錄取生報到相關資訊」之規定,或向所錄 取學校查詢。

錄取生完成報到後,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,應填寫「109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報到 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,於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15:00前傳真並同時以電話確認後, 再以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)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
錄取生已完成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,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 各項入學招生,違者取消其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資格。